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印股份；证券代码：000861）将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开市时起停牌。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1、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商业物业运营业务和金融服务业务，当前正加快向新能源业务扩展的过程中。为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公司在新能源业务的布局，公司拟通过外延并购的方式在保持主业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收

购与公司现有新能源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公司，扩大公司新能源业务扩摸，充分发挥整合效应，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同时，经初步了解，江苏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巨电公司”）生产的产品可应用于储能项目，如能有效整合，预计能与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产生协同效应。

2、交易方案介绍

①标的公司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江苏巨电公司 51% 股权。

② 主要交易对方

福建巨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巨电公司 60% 股权。

③本次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

二、 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开市时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停牌后，公司管理层与江苏巨电公司的股东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积极的商讨、沟通和洽谈；选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并组织中介机构于7月23日至7月27日期间展开尽职调查工作，现场考察产线情况，详细核查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公司治理、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劳动人事、关联交易等各方面情况，对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各部门主管进行详尽访谈，督促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报告。

3、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自2024年7月17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启动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并积极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完成了包括现场考察产线情况，详细核查标的公司历史沿革、股东情况、公司治理、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劳动人事、关联交易等各方面情况，对标的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各部门主管进行详尽访谈等，并针对交易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协商。

截至本公告日，参考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结果、标的公司涉诉及业绩亏损情况，并综合考虑了本次交易事项所面临的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公司认为本次交易不及预期，且双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

意见，继续推进预计无法短期内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且无法有效控制上市公司风险，在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后，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四、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交易方未就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最终签署实质性协议，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将继续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五、终止筹划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不存在内幕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8月1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八、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其他事项

公司对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